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2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向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